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准则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过往的采购、销售及未来发展情况，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柯亚仕与哈勒数控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徐斌在浙江高领、浙江佳成、苏州强时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黄惠琴（签字）：_____